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辦理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
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審查結果**

審查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

學院	系所	姓名	入學方式	審查結果
機電學院	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	盧○豪	逕修讀博士	獲國科會 博士生研究 獎學金
機電學院	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	林○安	逕修讀博士	
電資學院	光電工程系博士班	劉○中	逕修讀博士	
工程學院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	蕭○筑	逕修讀博士	
工程學院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	蔡○旻	逕修讀博士	
設計學院	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	邱○仁	逕修讀博士	
工程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陳○心	博士班甄試	
人社學院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	簡○龍	博士班甄試	
學院	系所	姓名	入學方式	審查結果
電資學院	電子工程系博士班	劉○均	博士班一般招生	國科會 博士生研究 獎學金 備取第 1 位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

一、第三點規定

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
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(二)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(三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二、第四點規定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三、第六點規定

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，因故休、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，自申請休、退學或轉回碩士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復學後亦不再恢復。

四、第七點規定

獲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提供成果報告，由教務處彙整後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每年度進行考核。

經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結果通過者，方核予下一年度之獎學金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審查結果

碩士班新生 審查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

序號	學院	錄取系所	姓名	審查結果
1	機電學院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	張○愷	獲獎學金 10 萬元整
2	設計學院	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	賴○諺	獲獎學金 10 萬元整
3	機電學院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	葉○廷	獲獎學金 5 萬元整
4	管理學院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	潘○浩	獲獎學金 5 萬元整
5	管理學院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	高○庭	獲獎學金 5 萬元整
6	人社學院	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	陳○宜	獲獎學金 5 萬元整
7	人社學院	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	莊 ○	獲獎學金 5 萬元整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

- (一) 第二點規定「依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等級，碩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獎學金 10 萬元整或 5 萬元整，所獲之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」。
- (二) 第三點規定「本獎學金限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有雙重學籍身份、入學後須全時間就讀之學生」。